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121號

原告 曹延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丞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。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被告當事人欄位就被告「陳昱丞」、「陳郁閔」、「飛行員一號」、「韓信」、「如媽」部分，未記載其等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地址，致法院無從特定被告「陳昱丞」、「陳郁閔」、「飛行員一號」、「韓信」、「如媽」究係何人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陳昱丞」、「陳郁閔」、「飛行員一號」、「韓信」、「如媽」之正確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地址等足資辨別特定被告之資料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）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達被告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對被告「陳昱丞」、「陳郁閔」、「飛行員一號」、「韓信」、「如媽」之訴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本件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紀俊源